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与关联交易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投资与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

1、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自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的要求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的相应授权，明确各内部机构的责任和权利，建立了职能部门、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层次的决策体系，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同时做到权力制衡，建立监督约束机制。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独立、有效地对经营、管理实施控制。重大投资、收购合并、财产抵押、购置重要资产、签订重要合同、协议及对外提供担保等，均需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当局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对重大购销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合同签订等进行批准。公司制定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负责财务、法律、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事务，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其职责，以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各主要指标。管理当局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请董事会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现设有城市环境事业部、工业环境事业部、环境修复事业部、市场与战略发展部、对外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

部、采购贸易部、风险监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工程管理中心、预决算部、总工办、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权责明确，定期互通信息，以保证相关控制措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公司已设立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共九章，包括《总则》、《内部控制内容》、《内部控制方法》、《公司治理环境及授权管理体系概述》、《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中《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规定了会计机构，核算原则和基础工作，资本金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物资采购、保管、验收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往来帐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营业收入管理，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评价，发票、收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等相关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内控管理的各个方面。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已聘用了足够的人员，使公司能完成预定计划。同时积极引进人才，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4)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工程施工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具体描述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总资产为基数对潜在错报的重要性程度进行定量判断，即总资产的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要缺陷；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1) 未按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无补充、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无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

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3)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时效；
- (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确立了明确的企业宗旨，坚持以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为主业，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岗位职责，并注重对各级员工的培训，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经营理念。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上述机构较好地按权限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决策程序和权限设置均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比较完善，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运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4)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

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并能及时对比实际业务和计划目标。但目前公司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尚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

(7)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业务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工程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施工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工程施工的结算和签证手续有时由于发包方原因办理不够及时。

(9)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董事会，非权力机构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对外抵押或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1) 在内部审计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机构及人员，内部审计的基本任务及权限，内部审计的内容，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12) 公司能较严格地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来控制关联交易行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能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权限审批制度来进行审批。但公司仍需通过细化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进行更有力地制约，决策过程应做到及时、有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卫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